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勞訴字第35號

原　　告　吳建和
　　卓盈吉
　　葉士銘
　　BARROGO DEXTER IAN BLANCO（伊安）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BORJA ALMER LORENZO（阿米）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柯佾婷律師(法扶律師)
被　　告　會豐五金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梁洪彩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吳建和新臺幣肆拾伍萬肆仟參佰柒拾柒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卓盈吉新臺幣參拾肆萬陸仟伍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葉士銘新臺幣貳拾貳萬壹仟捌佰陸拾陸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BARROGO DEXTER IAN BLANCO（伊安）新臺幣肆萬柒仟肆佰壹拾參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BORJA ALMER LORENZO（阿米）新臺幣壹拾捌萬壹仟玖佰捌拾肆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分別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吳建和、卓盈吉、葉士銘、BARROGO DEXTER IAN BLANCO（伊安）、BORJA ALMER LOREN

ZO（阿米）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參仟伍佰柒拾參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本判決第一至第五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肆拾伍萬肆仟參佰柒拾柒元、新臺幣參拾肆萬陸仟伍佰伍拾元、新臺幣貳拾貳萬壹仟捌佰陸拾陸元、新臺幣肆萬柒仟肆佰壹拾參元、新臺幣壹拾捌萬壹仟玖佰捌拾肆元，為原告吳建和、卓盈吉、葉士銘、BARROGO DEXTER IAN BLANCO（伊安）、BORJA ALMER LORENZO（阿米）預供擔保後，得各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均係受僱於被告，分別擔任會計人員、裁切師傅、司機及師傅助手等職位，受雇日分別為吳建和民國95年5月17日、卓盈吉98年9月24日、葉士銘102年7月9日、BARROGO DEXTER IAN BLANCO（伊安）112年6月15日、BORJA ALMER LORENZO（阿米）102年3月28日。詎被告自112年12月1日起即拖欠薪資，並於113年1月15日告知原告等人，其因經營不善，而結束營業，惟被告尚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薪資、資遣費未給付。嗣原告於113年2月16日向臺南市政府勞工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因被告未出席致調解不成立，為此，爰依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、第17條第1項及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至第6項所示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原告之勞保被保險人投

保資料表、卓盈吉打卡單等件為證(本院卷第35-62頁)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是本院審酌上開卷證資料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等人依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附表「積欠薪資」、「資遣費」欄所示之金額，並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等人，即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前項情形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判決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，關於財產權部分，爰依前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准為假執行之宣告，惟該聲請自僅係促請職權發動，不另為准駁之諭知。

五、末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。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第一審訴訟費用即裁判費為13,573元應由被告負擔，爰判決如主文第7項所示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　官　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黃紹齊

編號	原　告	積欠薪資	資遣費	合計
1	吳建和	186,300元	268,077元	454,377元

（續上頁）

2	卓盈吉	158,065元	188,485元	346,550元
3	葉士銘	48,967元	172,899元	221,866元
4	BARROGO DEXTER IAN BLANCO（伊安）	39,691元	7,722元	47,413元
5	BORJA ALMER LORENZO（阿米）	39,691元	142,293元	181,984元